

三、服务承诺

3.1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涵盖整体实力、检验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为切实履行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职责，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保障延津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基于自身专业能力与行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服务承诺，并结合延津县食品安全监管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项目服务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全面配合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各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一、服务承诺

（一）整体实力承诺

1. 资质保障：我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郑州大学校属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等相关权威资质，是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其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获得德国莱茵TüV等国际机构认可，可合法、规范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工作，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2. 人员保障：我公司现有从业人员85人，人员规模稳定在50-9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80%，涵盖食品检验、质量控制、抽样监测等多个领域，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中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结构、专业背景等相关要求，无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抽样、检验人员均经过严格培训考核，熟练掌握抽样规范、

检验标准和操作流程，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3. 设备与技术保障：我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涵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GC-MS）等各类专业设备，可满足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添加剂等 33 个大类 6000 余种检测项目的检验需求；同时依托郑州大学科研资源，整合高校技术力量，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包括样本核酸提取浓缩液、食品用恒温培养箱检测等，开发了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人工智能系统等软件，可为本次抽检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4. 服务效率保障：严格按照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合理调配人力、设备资源，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按时完成抽样、检验、报告出具等各项工作任务。抽样工作严格遵循“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少于 2 人，抽样后及时将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实验室；常规检验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特殊项目提前沟通说明，确保检验结果及时反馈，不影响监管工作推进。

（二）检验质量承诺

1. 严格遵循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严禁擅自更改检验方法、检验项目和判定标准，确保检验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从抽样、样品接收、储存、检验、数据记录、报告出具到样品留存的全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实行双人复核、多级审核机制。抽样时严格规范样品采集、封样、标识流程，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同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

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样品接收时严格查验样品状态、封条完整性，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予以拒收；检验过程中严格控制实验环境、仪器设备状态，做好每一步操作记录，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可追溯；报告出具前经过多级审核，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杜绝虚假报告、不合格报告流出。

3. 样品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样品管理要求，对抽检样品进行分类存放、规范保管，配备专门的样品储存设施，确保样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发生变质、污染、损坏，符合检验要求。检验结束后，按照规定留存复检样品，留存期限符合相关标准，确保复检工作可正常开展；对过期样品进行规范处置，杜绝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4. 质量整改承诺：若检验过程中发现自身工作存在质量问题，或收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质量反馈，立即启动整改程序，查明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若因检验质量问题导致监管工作受到影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处罚。同时自愿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公司出具的检验结果采取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质量监控措施，合同期内检验和初检结论不一致达到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同意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终止合同。

（三）职业道德承诺

1. 秉持公正诚信：严格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行业公信力，不偏袒、不徇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独立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客观、公正，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检验数据和报告。

2. 严守职业纪律：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不得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授意、误导、引诱

他人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使用他人名义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在本人未参与工作的记录、报告上签名；不得伪造、篡改检验检测数据、记录、档案或者其他材料，隐瞒、涂改、销毁有关证据；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3. 保护相关信息：严格保护被抽检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和抽检信息，不得擅自泄露抽样计划、检验结果、被抽检单位信息等相关内容，不得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行为及结果外泄，确保信息安全；严禁利用抽检信息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近三年我公司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

4. 接受监督举报：自觉接受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众和被抽检单位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回应各类疑问和举报，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创新能力承诺

1. 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依托郑州大学科研资源，整合高校技术力量，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重点关注延津县当地特色食品、高频抽检食品的检验技术优化，结合最新研究成果，如简化样品制备流程、采用先进的伪多重反应监测（p-MRM）模式提升检测特异性和灵敏度，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实现“绿色”检测，提升检验效率和准确性。

2. 服务创新：结合延津县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和本次项目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抽样、检验、报告反馈流程，推行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利用我公司开发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实现抽样数据、检验数据的实时上传、查询和分析，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精准、高效的监管辅助服务；针对抽检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提供专业的分析报告和防控建议，助力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3. 能力提升：定期组织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能考核，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检验技术，借鉴行业先进经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同时加强与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的合作，共享技术资源，推动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我公司作为国家出入境生物安全研究会理事单位，主持和参与制定标准 10 余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4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7 篇，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五）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2. 规范机构运营：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规范实验室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机构运营合法、规范；定期对检验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符合检验要求，严禁使用未按规定检定或者校准、检定校准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仪器设备开展检验工作。

3. 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配合完成各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抽样检验样品费用支付相关规定，依法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整治等工作，迅速响应、主动作为。

4. 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无证检验、超范围检验、虚假检验、

篡改检验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若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自愿接受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处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自愿放弃本次项目服务资格，并承担由此给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造成的损失。同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合理化建议

结合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际，参考延津县2025年6月食品安全抽检情况（本次抽检97批次，不合格7批次，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姜、长豆角中农药残留超标），结合我公司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为进一步提升延津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效率和监管成效，提出以下合理化建议：

（一）优化抽检计划，聚焦监管重点

1. 聚焦高频不合格品类：结合延津县抽检数据，将姜、长豆角等食用农产品，以及豆制品、调味品、餐饮食品等高频抽检品类作为重点抽检对象，适当增加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重点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易超标指标，精准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针对性解决当地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2. 覆盖重点场所和环节：进一步扩大抽检覆盖范围，重点覆盖延津县商超超市、副食店、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风险较高的场所，同时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网络食品经营单位的抽检力度，实现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全覆盖，不留监管盲区。

3. 结合季节特点调整计划：根据不同季节食品安全风险特点，调整抽检计划，如夏季重点抽检冷藏食品、熟食制品等易变质食品，排查微生物污染风险；秋季重点抽检粮油制品、糕点等，关注添加剂使用合规性，

提升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监管效能

1. 推广快速检测技术：针对延津县基层监管需求，建议引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在农贸市场、商超等场所设置快速检测点，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易超标指标进行快速筛查，实现“当场抽样、当场检测、当场反馈”，提升风险排查效率，及时发现和处置不合格食品。可借鉴先进光谱技术和快速检测方法，实现对大肠杆菌等致病菌的快速检测，为基层监管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手段。

2.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建议搭建延津县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共享平台，整合我公司及其他相关检验机构的抽检数据、检验结果，实现抽检数据、不合格食品信息、整改情况等实时共享，便于监管部门全面掌握辖区食品安全状况，精准分析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可依托我公司开发的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优化数据汇总、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3. 加强技术培训指导：我公司愿意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抽样规范、检验标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风险排查技巧等，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监管部门解决抽检、监管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助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三）健全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1. 加强抽检与执法联动：建议建立抽检结果与执法查处联动机制，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监管部门及时依法查处，责令相关单位召回、下架不合格食品，查清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分析原因进行整改，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我公司将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和技术支持，协助监管部门固定证据，提升执法效率。

2. 强化与被抽检单位联动：加强对被抽检单位的宣传引导，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检验标准，指导被抽检单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协助被抽检单位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效果，从源头减少食品安全隐患。

3. 推动社会共治：建议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媒体、社区宣传等方式，公布抽检结果、食品安全知识和不合格食品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主动监督；鼓励群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管部门主导、检验机构支撑、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四）聚焦创新升级，提升服务质量

1. 推行智能化抽检管理：建议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抽检计划制定、抽样人员调度、样品跟踪、报告出具等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抽检工作效率和规范性；我公司可依托自身开发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人工智能系统，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服务支持。

2. 加强风险预警分析：我公司将定期对抽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识别延津县食品安全风险点和变化趋势，形成风险预警报告，及时上报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监管部门制定监管计划、开展专项整治提供科学依据；针对共性问题，联合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究，提出针对性的防控建议，助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3. 优化服务流程：建议进一步优化抽检服务流程，简化报告反馈、异议处理等环节，我公司将建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响应需求、反馈进度，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同时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提供应急抽检、专项抽检等个性化服务，全力配合监管工作开展。

三、附则

1. 本服务承诺方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结束。
2.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方案中的各项承诺，自觉接受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若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方案中的合理化建议，供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考，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落实相关建议，全力提升项目服务质量。
4.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调整，或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变更，我公司将及时调整服务承诺和工作方案，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3.2提供完整的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 风险评估等相关服务

一、检验技术咨询服务承诺：

组建专业技术咨询团队，配备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食品检验、质量管控、风险防控等领域专业人员，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全面、高效、专业的检验技术咨询服务。咨询范围涵盖食品安全检验标准解读、抽样规范指导、检验方法优化、不合格结果分析、食品安全管控技术等，响应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复杂咨询事项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确保咨询意见科学、精准、具可操作性；定期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协助监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同时为被抽检单位提供合规性技术指导，助力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检验公示信息报送承诺：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规范报送检验公示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检验结论合格的，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及相关公示信息报送组织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相关部门，同步准备公示所需材料，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信息公示工作。公示信息涵盖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核心内容，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泄露、篡改公示信息，确保公示工作合规有序。

三、配合处理异议复检服务承诺：

严格遵循异议复检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全力配合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抽检单位处理异议复检相关工作。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梳

理抽样、检验全过程记录，提供完整的检验原始数据、操作流程说明、仪器校准报告等相关资料，协助监管部门开展异议审核工作；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配合监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配合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及判定依据的，积极提供协助。复检工作中，严格按照复检规范要求，规范样品调取、检验操作，确保复检过程合法、数据真实、结论准确，及时出具复检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全程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异议复检的沟通协调工作。

四、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服务承诺：

依托本次抽检数据，结合延津县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服务，形成全面、细致的质量分析报告。分析内容涵盖抽检总体情况、合格与不合格批次分布、不合格项目类型及原因、高频不合格品类及场所、不同季节质量变化趋势等，重点分析姜、长豆角等当地高频不合格品类的质量问题根源，提出针对性的质量提升建议和管控措施。定期向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质量分析报告，重大质量问题及时专项上报，为监管部门掌握辖区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开展专项整治、优化监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承诺：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要求，依托抽检数据、检验结果及行业经验，开展专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遵循科学、透明的原则，完成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和风险特征描述等核心环节。重点针对延津县当地特色食品、高频抽检食品、不合格率较高的食品品类，识别食品安全风险点，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划分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防控重点和防控措施。同时提供应急风险评估服务，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

生时，迅速响应，快速开展风险研判，提交应急评估报告，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支撑；定期更新风险评估结果，协助监管部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供应商：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贾松涛（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08日